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說明

(112-116學年度)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.12

依法辦理評鑑

- 特殊教育法第53條
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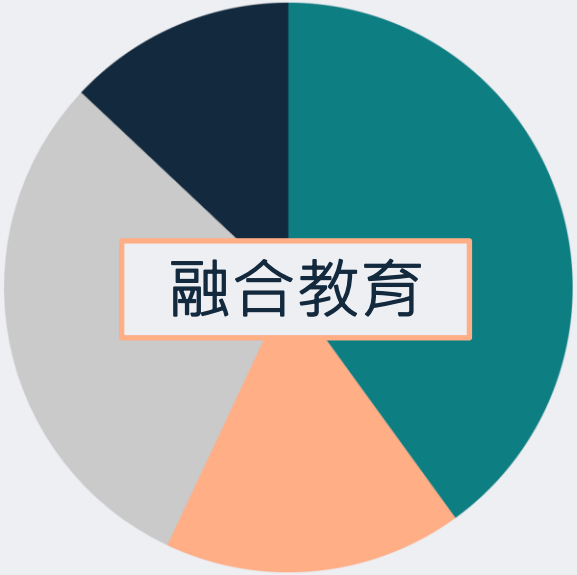
特教評鑑理念(1/3)

- 健康檢查，透過自評項目引導學校改善精進
  - 形成性自我評鑑，不必四年做一次
    - 依日常例行工作、專業作為即可

特教評鑑理念(2/3)

以融合教育為中心出發
推動全學校模式

從CRPD精神設計
引導學校辦理特殊教育



全面系統性地看
學校融合教育情境

功能目的為融合健檢
力求不造成學校負擔

特教評鑑理念(3/3)

- 各處室行政運作符合ＣＲＰＤ精神→特殊教育是全校的事！
- 以「通用設計」概念規劃學校活動，納入所有學生。
- 學生的學習活動都有「合理調整」，包含課堂學習、課程規劃、校內外活動參與。
- 普通班老師和特教班老師共同為特教努力。

差異比較(1/2)

	以前	現在
被評鑑主體	特教班 特教組行政作業 教師教學	全學校 (教務、學務 總務、輔導)
評鑑內涵	特教班運作 特教組行政作業 特教教師工作	融合教育的成效
評鑑指標	縣市自訂評鑑指標	中央一致訂定 四大項目與中央一致

差異比較(2/2)

	以前	現在
評鑑資料	為評鑑產出佐證資料	平日例行作業
評鑑方式	書面資料檢視驗證 及實地訪視	書面資料備查 需要時再到校檢視
評鑑結果	等第評比	標準參照 協助改進

各教育階段評鑑指標數

	國小		國中		高中
	身障	資優	身障	資優	身障
一、行政運作及融合教育	5		5		5
二、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	3	3	3	3	3
三、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	8	1	8	1	8
四、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	4		4		4
合計	20	4	20	4	20

	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	特教評鑑
相同	1. 行政減量 2. 數位建構 3. 自我評鑑品質保證	
差異	非評鑑、無等第	依法須辦理評鑑評定通過與否、是否符合指標
	整體教育品質取向	學生學習需求取向
	質性資料+問卷	數據分析+少量問卷 (至多10題)

評鑑流程



評鑑實施期程(1/3)

114年4月實施學校112學年度自我評鑑（試評）。

114年6月完成學校113學年度自我評鑑。

至校務行政系統-校園事務訪視模組-學校特教評鑑



評鑑實施期程(2/3)　114學年度起

期程	辦理項目	說明
8月	學校 自我評鑑	• 每學年度開始校長召集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小組。 • 於特推會檢討辦理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指標執行情形，並依評鑑項目及指標表規劃學校特教工作重點。
1-2月		• 每學年度中檢視指標執行情形，並逐步建置上傳資料。
隔年6月		• 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當學年度自我評鑑。
10月	公布 到校評鑑 學校	• 公布到校評鑑學校名單，學校於期限內得函文本局說明辦理實際狀況。

評鑑實施期程(3/3)

期程	辦理項目	說明
11-12月	實地到校 評鑑	• 每年辦理，包括評鑑小組委員確認評鑑資料、實地現場檢視、訪談及綜合討論。
隔年3月	告知到校學校 評鑑報告	• 通知到校評鑑學校評鑑情形。
隔年4-5月	實施問卷 調查	• 每學年度結束前。
隔年8月	公告 評鑑結果	• 公告前一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結果。

到校評鑑

- 特殊教育基礎數據呈現離均值者。
- 學校自評及上傳資料明顯有疑義者。
- 自評結果與相關資料驗證，顯示需要到校評鑑者。

每年到校評鑑學校為20%以下，其他學校皆不須辦理到校評鑑！

學校基礎數據

特殊教育基礎數據明顯偏離平均（偏離值）者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。
2. 都市地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。
3. 學校普通班每班酌減之學生人數。
4. 特定障礙別之比率。
5. 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由行政人員撰寫之比率。
6. 其他：依本局特教政策推動重點或評鑑實際執行後滾動新增項目。

評鑑結果(1/2)

學校自我評鑑結果
+
評鑑小組書面資料檢核 或 實地訪視確認後

採通過制

學校整體通過情形：

- 通過：指標內涵說明之「全部符合」達60%以上。
- 未通過：指標內涵說明之「全部符合」未達60%。

評鑑結果(2/2)

學校各「評鑑項目」之結論與追蹤輔導：

- 無改進項目：該評鑑項目之指標內涵說明皆「全部符合」。
- 自行調整改進：該評鑑項目之指標內涵說明為「全部符合達60%以上」。
- 提自我改進計畫，送特推會通過後執行檢討：

  該評鑑項目之指標內涵說明為「全部符合未達60%」者，並於下次評鑑檢核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後續追蹤

- 經列為「未通過學校」：學校應於2個月內提出年度改進計畫及訂定完成改善期限；教育局定期追蹤執行情形。
- 學校單一評鑑項目列為「提自我改進計畫，送特推會通過後執行檢討」或「教育局安排專業團隊協助與輔導」：教育局定期追蹤改善情形，並訂定完成改善期限。
- 追蹤後執行情形仍不佳：下一年度繼續接受到校評鑑。